正　　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靜葳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3)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3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亞卡西雅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嬌滴滴光撩凝膠指彩(批號：S2026A)」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售有該產品，應配合於108年2月22日前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22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1019071號及108年1月24日新北衛食字第1080170322號及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20日於旨揭公司查獲本案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其檢出「Benzene53.2ppm」，另Toluene 0.004%，查該產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未加刊「避免兒童接觸」等警語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1案。

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售有該產品，應配合於108年2月22日前完成回收作業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